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9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622號）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且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告訴人蘇康士告訴被告林韜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謝佩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92號

被 告 林 韜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宜蘭市縣○○街00巷0弄00
號
居宜蘭縣○○鎮○○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韜於民國113年5月18日2時22分許，在宜蘭縣頭城鎮新武路與協天路口，本應注意看管其所飼養之白色杜高犬，避免該犬隻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且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將該犬隻綁縛妥當，並於必要時應加戴犬隻專用口罩，防免該犬隻傷害他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蘇康士行經該處，遭林韜所飼養之白色杜高犬攻擊，受有左側上臂、後胸壁及臀部咬傷抓傷等傷害。

二、案經蘇康士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林韜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2）、告訴人蘇康士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3）、杏和醫院診斷證明

書影本1份、犬隻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畫面5張。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 歆 芮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